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 
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京天股字（2026）第 485 号

致：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聘任，指派本所律师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，并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以及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”）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同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、参与了本次股东会议案表决票的监票计票工作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

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会公告的法定文件，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予以审核公告，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## 一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十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会，并于2026年6月13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。该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点30分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由董事长孔令胜主持，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。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，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9:15-9:25、9:30-11:30、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:15-15:00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### 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400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090,823,2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.1573%，其中：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个人身份证明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共计 2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712,526,0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307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98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78,297,1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9265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397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8,297,12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17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（二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，由深交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经核查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。

## 三、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查验，本次股东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《召开股东会通知》中列明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，由股东代表、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、监票。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情况，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。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选举第十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0,424,6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467%；反对3,679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374%；弃权6,7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15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7,898,5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2521%；反对3,679,9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045%；弃权6,718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.743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修订<神州高铁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0,829,9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839%；反对3,510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18%；弃权6,4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,303,8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6844%；反对3,510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4055%；弃权6,482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1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修订<神州高铁董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80,784,4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797%；反对3,539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5%；弃权6,49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5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18,258,31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5236%；反对3,539,4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.5080%；弃权6,499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9684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修订<神州高铁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1,067,711,6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8909%；反对16,527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5153%；弃权6,47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3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5,293,20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7058%；反对16,527,31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.4063%；弃权6,476,6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8878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\_\_\_\_\_朱小辉\_\_\_\_\_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\_\_\_\_\_王韶华\_\_\_\_\_

\_\_\_\_\_陈魏\_\_\_\_\_

本所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 
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，100033

2026 年 6 月 29 日